

中臺科技大學國際美食展評比實施要點

1131121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處務會議通過
提1131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審議

一、為了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、提升學生烹飪技巧及展現自己國家特色之文化，舉辦「國際美食展比賽」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作為評比及活動執行依據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1. 本校在學學生(境外學生與國內學生)均可報名。
2. 每組以2至5人為限，且可自由組隊。
3. 每組參賽者須選擇一個國家或地區的代表菜品進行創意呈現。

三、比賽準則

1. 辦理時間：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(以下簡稱本處)於校內外慶典期間擇適當時程辦理。
2. 報名方式：辦理前進行全校公告，並提供報名平台，供學生報名參賽。
3. 辦理地點：比賽地點由本處擇校內合適空間舉行；烹飪地點為食品科技系中餐及西餐教室。
4. 餐點規定：由本處提供材料費每組5,000元，據以完成200人份以上之餐點食品。報名參賽之組別，請於報名時提供餐點食品說明，由本處辦理初步審查，通過後始得參賽。
6. 其他事項：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創意與呈現30%、味道40%、文化背景說明20%、整潔與衛生10%。

五、評分方式：成績評分採取平均法計算，以評分最高者為首獎，依次錄取頒獎。成績如有同分者由評審委員共同協商決定其名次。

六、參與比賽即代表同意由本處於活動期間拍攝或攝影，並將個人肖像和產出之影音內容等著作財產權與所有權等相關權利，無償、無期限且無次數限制授權予本處，將其使用於校內外宣傳等非營利之公開發表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- 第一名：參仟元禮卷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二名：貳仟元禮卷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：壹仟元禮卷及獎狀乙紙。

八、本競賽獎金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經費勻支。

九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